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促字第1491號

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債 務 人 梁鈴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下同）陸萬參仟捌佰參拾陸元，及其中伍萬壹仟伍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本件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本件懲罰性違約金實質為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不得復請求利息（最高法院62台上第1394號判例意旨參照）。按前開說明，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5 書記官 謝明松

06 附記：

07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9 庸另行聲請。